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

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：

根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》《安徽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》（皖政〔2024〕90号）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《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夯基提质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5〕188号），现就2025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申请条件

 企业须符合《安徽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22〕140号）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。

 二、申请程序

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请，程序如下：

 （一）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），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（清单见附件3），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10月13日。

 （二）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，初审通过的向市工信局推荐。

（三）市工信局对参评企业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，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推荐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一、二、三产企业申报，加大政策宣贯力度，为申请企业提供便捷周到的咨询辅导和培训服务，引导企业自主申报，防范不良中介违规参与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要落实审核把关主体责任，完善审核流程，加大实地抽查和数据交叉核验力度，确保内容规范、数据真实、佐证材料完整，提高推荐质量。

（三）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对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修订意见，近三年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企业，须在申报前完成信用修复，并出具信用修复后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。

（四）请各县区（园区）工信部门于10月17日前将推荐文件和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行文报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。

 四、注意事项

　　（一）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。请申报企业将通过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）完成报备后赋码的审计报告，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。同时审计报告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不一致的，参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表中的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判定。

（二）根据往年情况，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、密码，建议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，同时注意申报端口关闭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。

附件：1.市及各县区（园区）咨询电话

 2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 3.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 4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 2025年9月18日

附件1

市及各县区（园区）咨询电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| 0554-6642370 |
| 2 | 寿县经信局 | 0554-4038220 |
| 3 | 凤台县经信局 | 0554-8685664 |
| 4 | 大通区经信局 | 0554-2518596 |
| 5 | 田家庵区经信局 | 0554-2698051 |
| 6 | 谢家集区经信局 | 0554-5683102 |
| 7 | 八公山区科经局 | 0554-5617309 |
| 8 | 潘集区科经局 | 0554-4989100 |
| 9 | 毛集实验区经贸发展局 | 0554-8273337 |
| 10 | 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| 0554-3316316 |
| 11 |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| 0554-6629815 |
| 12 | 煤化工园区经济发展局 | 0554-6600698 |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12381

附件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主导产品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基础材料

1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2.如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须提供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须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

3.近3年审计报告（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且赋码，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等关键指标）

4.2024年度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(A107012)

5.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核查版，信用安徽网站下载，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可不提供）

二、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（可选）

6.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

7.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

8.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9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

三、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（可选）

10.质量管理水平对应的证书（包括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自主品牌佐证材料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）

11.企业技术水平先进性自我说明（包括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、为知名大企业配套等情况）

12.企业特色化生产经营加分项佐证材料（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省级以上数字领航企业、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、绿色工厂、双创大赛获奖、拟上市情况等）

13.主导产品特色化加分项佐证材料（包括省级及以上“三首”产品的证明材料、安徽工业精品或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示范、专利奖、皖美品牌示范、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等）

14.企业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

15.I类、II类知识产权证书（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补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

16.研发人员占比的自证材料

17.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

18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请逐项将证明材料命名，并按上述顺序汇总整理，以1个不超过300M的压缩包形式上传；若佐证材料缺失，将影响得分。

附件4

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